

证券代码：870071

证券简称：东富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整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071	东富智能	2023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赵洵、刘雯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山大道一号 7 幢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的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的总结，形成的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平稳，业绩稳中有升，且经营现金流良好，为了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一起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以及资金状况，制定了公司现金分红预案，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委托理财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5、本次会议采用上门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 08 点 30 分至 09 点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3912993737

联系人：赵爱红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